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8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9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25日
聲請人	馬若愚
案由	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1</p> <p>二、本件聲請人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6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認竊盜案件終局裁定加重本刑、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一般累犯加重本刑及第48條前段規定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應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得提起上訴且聲請人亦曾為之，惟嗣後撤回其上訴，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386號馬若愚聲請案